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08〕6号

关于举办 2008 年泉州市中、小学生 电子琴独奏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小学：

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丰富中小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。根据 2008 年工作计划安排，决定举办 2008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电子琴独奏比赛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及场次安排：

1. 2008 年 5 月 17 日——5 月 18 日。5 月 16 日下午 3:30 在泉州市教育中心五楼 501 会议室抽取选手出场顺序号。

2. 5 月 17 日上午：小学低年级组；下午：小学高年级组。

5 月 18 日上午：初中组；下午：高中(中职)组。

二、比赛地点：泉州市教育中心(市区崇福路市教育局后楼)

三、参赛对象：全市各中、小学及职业中专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（报名应附上学籍复印件）

四、参赛要求：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及市直学校应在广泛选拔的基础上，按照分配名额统一报名组织参赛。

2. 比赛分小学低年级组(1—3 年级) 高年级组(4—6 年级) 初中组、高中组（含中职）四组进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选报小学低年级组 3 人、高年级组 3 人、初中组 3 人、高中组（含中职）

2人参赛。市直各学校每组选报2名选手参赛。如个别组别报名人数未达到5人以上(含5人),则取消该组别比赛。

3.参赛选手费用自行负责,领队、带队老师的差旅费回单位报销。

4.各组别比赛曲目可在练习曲、古典复调作品或中、外乐曲中自选一首,演奏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五、奖项设置:获奖面控制在参赛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内,其一、二、三等奖比例为1:2:3。

六、报名时限:参赛选手报名表与选手学籍复印件应于5月9日前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陈文明同志收,逾期视为弃权。

七、联系电话:22767196(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)

附件:2008年泉州市中小学生电子琴比赛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

主题词:学校 电子琴 比赛 通知

抄送:省教育厅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8年4月16日印发

附件：

2008 年泉州市中、小学生电子琴比赛报名表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县(市、区)教育局或
市直学校意见

蓋 章 日期

本表应连同选手学籍复印件于5月9日前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。